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6月24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為「該等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兩名小股東(范先生及其配偶周女士)(「該等小股東」)之各種反對。中國附屬公司乃通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後者再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持有。周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而范先生為該等控股公司之股東。

誠如該等公佈及/或該等年報所披露：

- (i) 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69%實際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4,500,000港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已自2012年起屆滿，故其日常營運已停止。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方努力恢復營業執照，惟該等小股東反對恢復營業執照。復牌不果，本集團唯有向法院申請並獲裁定批准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清算。儘管周女士就有關法院裁定提出上訴，本集團繼而進一步取得法院最終裁定維持原判批准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清算。自願清盤正在進行，清盤團隊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由法院任命的清盤官、本集團代表及周女士；及

(ii)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接獲周女士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一名執行董事提起訴訟。民事起訴狀並無充分事實及/或法律基礎支持，本公司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可考慮就周女士於民事起訴狀中使用虛假文書對周女士發出反訴狀。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收到周女士撤回民事起訴狀，法院亦已批准有關撤回。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接獲周女士之口頭要求，要求本集團全數買入他們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拒絕其要求，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算，而她(為清盤團隊成員)清楚知悉清盤狀況，故本公司並無商業理據收購其股權。她其後要求本集團向該等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范先生向該等控股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同樣，該要求並不合理，原因為該等控股公司之唯一投資為正在進行清算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於清算後如有任何分派，方有現金資源償還本集團及范先生墊付之股東貸款。周女士之要求缺乏商業理據，因此被本集團拒絕。

隨後，本公司注意到周女士於2022年5月16日、5月20日、5月25日及5月27日於中環展示含誹謗言辭的橫額及/或標語牌，對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進行誹謗(「該等誹謗」)。

董事會強烈譴責有關行為，且本公司已就該等誹謗向香港警察報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周女士發出警告信，要求撤回有關帶有誹謗成分的橫額及/或標語牌，並停止任何進一步誹謗行為(包括展示任何含誹謗成分之物品)。本公司正就將採取之適當法律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